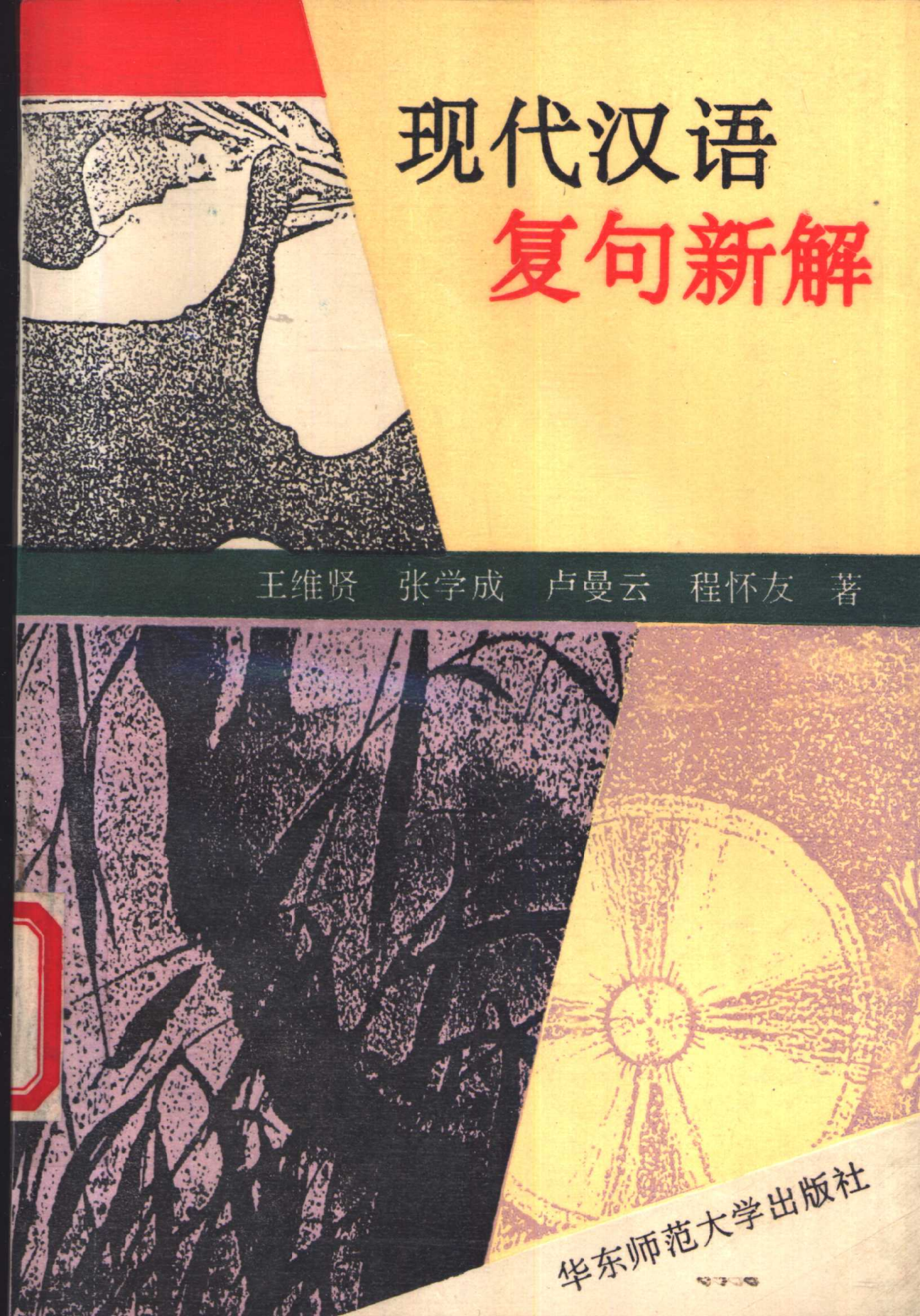




现代汉语 复句新解

王维贤 张学成 卢曼云 程怀友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现代汉语复句新解

王维贤 张学成 卢曼云 程怀友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201号

现代汉语复句新解

王维贤 张学成 卢曼云 程怀友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00千字

1994年8月第一版 199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2,900本

ISBN 7-5617-1167-0/H·095

定 价: 13.4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上).....	(1)
第一节 语 言.....	(1)
第二节 语 法.....	(4)
第三节 现代汉语语法.....	(12)
第四节 句 法.....	(20)
第五节 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	(22)
第六节 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	(37)
第二章 导 论(下).....	(45)
第一节 复合句与复合命题.....	(45)
第二节 形合句和意合句.....	(59)
第三节 关联词语和关联词语所反映的语义关系.....	(63)
第四节 复句的分类.....	(66)
第五节 复句的三个平面问题.....	(70)
第六节 逻辑分析在复句分析中的作用.....	(74)
第三章 条件句(上).....	(77)
第一节 条件句的特征及其分类.....	(77)
第二节 必要条件(唯一条件句).....	(83)
第三节 充分条件句.....	(97)
第四节 无条件句.....	(109)
第四章 条件句(中).....	(122)
第一节 因果句.....	(122)

第二节 目的句	(144)
第五章 条件句(下)	(153)
第一节 假设句	(153)
第二节 转折句	(172)
第三节 “否则”句	(195)
第六章 非条件句	(208)
第一节 非条件句的构成及其特征	(208)
第二节 并列句	(215)
第三节 连贯句	(229)
第四节 递进句	(238)
第五节 选择句	(255)
第七章 形合句的句法、语义、语用制约关系	(269)
第一节 关联词语的位置	(269)
第二节 关联词语的配合	(276)
第三节 关联词语制约A和B的形式	(282)
第八章 其他形合句和意合句	(287)
第一节 其他形合句和意合句	(287)
第二节 其他关联手段	(289)
第三节 语义中心	(294)
第四节 流水句	(298)
第九章 多重复句	(305)
第一节 多重复句的性质	(305)
第二节 多种复句的包孕能力	(313)
第三节 多重复句层次构造的句法标志	(321)
附录	(331)
第十章 多重复句(下)	(345)
第一节 多重复句里关联词语的省略问题	(345)

第二节	分句位次异常的多重复句·····	(350)
第三节	多重复句的语义结构·····	(356)
第四节	多重复句的降级使用·····	(363)
第五节	复句与句群·····	(364)
后 记	·····	(374)

第一章 导 论(上)

第一节 语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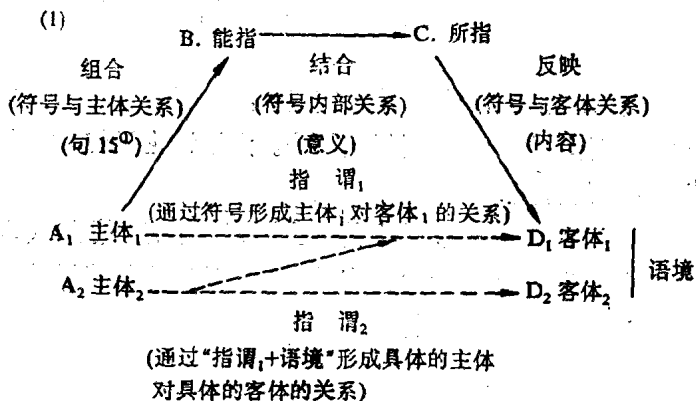
复句是组词成句的句法的最高层次,句法是语法的核心,而语法规则是语言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讨论复句,首先要了解语言体系的特点。

被誉为现代语言学创始人的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 de Saussure)首先明确地提出“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①,并对语言符号的性质作了详细的阐释。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是由能指和所指构成的整体,能指指音响形象,即声音在人脑中的印迹;所指指概念。能指和所指对符号来讲,好像一张纸的两面,永远处在不可分离的统一体中。语言符号的另一特点是线条性。在交际过程中,语言符号是以声音的形式按照时间顺序线性地排列着,记录语言的书面语则以书写符号在空间中按照从左到右、从上到下或从右到左的次序作线性排列。这一线性特征对语言的句法研究是十分重要的。

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C. Morris)在《符号论的基础》一书中,提出了符号学研究(这里主要指语言符号的研究,即语言学)的三个不同领域: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并从符号与符号、符号与对象和符号与解释者之间的关系加以定义。在《符号、语言和行为》一书中,莫里斯对这三个概念作了进一步的澄清:“语形学(按:即句法学)研究指号(按:即符号, sign)联合的种种方式;语义学研

① 高名凯译 F. de.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年,37页。

究各种指号的意谓，因而研究解释的行为——没有解释的行为就没有意谓；语用学从指号的解释者的全部行为中来研究指号的起源、应用和效果。”^① 这种解释是更符合实际的。我们根据这种解释，略作变动，把这语言符号学或语言学的三部分用下面的梯形图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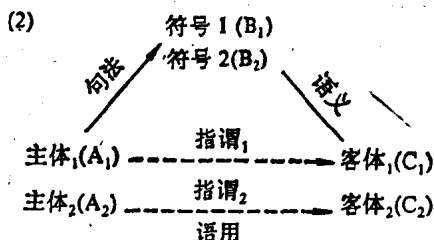


这里 B, C 结合成符号。A₁, D₁, 指“抽象”的主体和客体, A₂, D₂ 交际中的主体和客体。符号可以根据所指的范畴意义分为不同的功能范畴, 也可以联系能指通过所指反映的客体 (D₁) 分为不同的词项。但是这种过程必须有主体 (A₁) 参加, 即在主体 (A₁) 的参与下形成的。前者是狭义的句法学, 后者是狭义的语义学, 即离开具体的交际活动说的句法学和语义学, 通过 B, C 形成的 A₁ 和 D₁ 的关系是“指谓₁”关系, 即抽象的、语言的指谓关系。从主体₂ (交际中的具体的主体) 通过 A₁, B, C, D₁ 而达到 D₂ 的关系是在一定语

① 参看罗兰·周易译《指号、语言和行为》, 260—266 页;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9 月版。

② Syntax, 在语法学中一般译作句法, 有广狭二义, 广义指整个语法。在符号学中, 译为“语形学”。这里为了减少术语, 仍译为句法, 这里用的是 Syntax 这个词的广义, 参见第二章《句法》。

境中形成的,是“指谓₂”关系,即具体的指谓关系。从 A_2 达到 D_1 , 是抽象的语言的研究;从 A_2 达到 D_2 , 是具体的言语的研究。从句法讲, A_1 到符号₁ (即只表示不同范畴的、具有不同范畴功能的符号)是句法平面;从 A_1 到 D_1 是句法语义平面;从 A_2 , 通过 A_1 , B 、 C , D_1 , 而达到 D_2 , 是句法语义语用平面。平常讲“句法”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等等,是把符号从使用者,从语境中抽离出来讲的。传统语法也是在这个意义下谈句法学和语义学的。但是符号总是同主体处于不可分割的联系之中。对语言符号体系中的许多问题特别是句法问题,必须在这种联系中加以考察。关于这一点,下面讲句法时还要谈到。上面的图(1),也可以简化为下面的三角形图(2):



语言符号是在人类历史中形成,并在人类历史演变中不断发展变化。同时语言是一种交际的手段,在交际过程中由于不同语言社团的接触和相互影响,由于个人适应交际需要而发出的创新和偏离已有规范的影响,语言体系总是在不断变化着。但是变化是逐渐的,弱小的,而约定俗成的系统的约束力则巨大得多,因此我们可以把某一断代平面上的语言看作一个处于相对平衡状态中的有序的系统,探讨其中各个平面的制约因素的规律性。无论如何,了解语言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对语法研究中许多问题的处理是十分重要的。

总之,语言是一个由能指和所指结合为一体的语言符号构成

的开放性的复杂系统，它一方面同创造者和使用者的主体人相联系，一方面同它所反映的客体客观世界相联系。同时，它是一种交际的手段，是在一定的语境中使用的。这就决定了它同时受主体人和客体客观世界以及交际的要求的制约。

第二节 语 法

1.2.1 语法在语言体系中的地位

索绪尔把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分为两种：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后来继承索绪尔的方向的语言学家，例如丹麦的哥本哈根学派，则习惯于把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分为组合关系 (syntagmatic relation) 和聚合关系 (paradigmatic relation)。虽然组合关系和联想关系不完全等同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但是他们之间有继承关系。既然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都可归入这两种关系之内，那么这两种关系实际上就是同语义学和语用学相对待的句法学研究的全部对象。

为了对句法学(语法学)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我们必须分清语言的基本符号和语言的最小符号。通常所谓最小的音义结合体的语素，是语言的最小符号，通常所谓语言的最小的能自由运用的单位的词，则是语言的最基本的符号。研究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当然包括这两种符号之间的关系在内。传统语法学所谓句法，主要研究词同词的组合关系；传统语法学的所谓词法，主要研究词同词的聚合关系，即词类；而把语素的两种关系的研究归入构词法。由于复句研究是最高层次的句法研究，当然不会讨论构词法的问题。语言符号在讨论它们之间的组合和聚合关系的时候，语素和词就是构成这种种关系的单位。以后把语素叫做语言的最小单位，词叫做语言的最基本单位。

传统语法把语言体系分为语音、词汇、语法三个不同平面，语言符号学把语言符号系统分为句法、语义、语用三个不同平面或三个维(dimension)，不管从哪个角度讲，语法都是语言体系的核心。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而词只有遵照一定的句法组合规律组织在一起的时候，才能起交际的作用。同时，话语的联系问题，交际中语句的调整问题，也都是在语法的基础上形成并得到解释的。可以说语言交际的基本问题就是“组词成句”(包括成篇)的问题，也就是语法问题。

1.2.2 语法学研究的对象

语法学传统上分为句法学和形态学两部分。粗略地讲，句法学讲的是词同词的组合问题，形态学讲词的内部语素同语素的组合问题。对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形态学还包括“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形式的那种组合问题。形态学总是从词的聚合关系，即词类的角度进行研究的。布龙菲尔德学派所讲的形式类，就是从组合关系所显示的聚合关系来研究语素和词的语法的分类的。我国语法学家通常把研究词的内部语素同语素的组合问题和词的语法分类问题的那部分语法叫做词法。

我们上面讲过，词只有遵照一定的句法组合规律组织在一起的时候，方能起交际作用，而交际则是语言的基本功能。讲语法，讲词与词的组合同规律，不能离开交际这一基本前提。语法不是静态的词类功能和句法结构的抽象，而是交际中的词的功能和句法组合规律的抽象。当然，规律都是抽象的，但这种规律必须能够充分地解释语言交际中的语法现象。语法应该是贯穿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的规律。

语法研究语言的词法和句法规律。由于人们对语言本身特点的认识在不断加深，由于相关学科的发展和影响，也由于研究者的不同知识背景和不同的研究目的，语法研究产生不同的研究方向，

形成各种各样的语法学。但是，从整个语法研究的历史发展来讲，我们可以把语法研究分为三个历史发展阶段或三种类型。

由古希腊、罗马和古印度语法学家开创的，以印欧语为对象的传统语法学，以及在这种传统影响下的汉语语法学，走的是混沌的、动静不分的研究方向。这里所谓静态的研究，是指把一个语言形式从出现的具体语境中抽象出来加以研究；这里所谓动态的研究，是指把一个语言形式放在一定的语境中加以研究。也就是说，静态研究的是抽离语境的、独立自足的语言组合规律；动态研究的是包括在一定语境制约下的语言组合规律。

我们可以先看看对汉语语法研究影响较大，而又有一定代表性的英语语法《纳氏文法》。^①在谈到副词在句子中的位置的时候，纳氏举了下面的例子：

- (1) Luckily no one was inside, when the roof fall in.

(幸运地在顶板掉下来的时候，没有人在里边。)

- (2) Down went the Royal George with all her crew complete. —Cowper.^②

(Royal George 号船连同她的全部船员完全沉没了。)

纳氏认为前一个例子中副词移到句首是为了修饰全句，后面一个句子副词移到句首是为了表示特别强调。很显然，前者是句法平面的问题，后者是语用平面的问题。

再看看现代汉语语法著作中传统语法的代表作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黎锦熙给“语法”下的定义是：“国语本有我们常用而公认的习惯和规则。把这些习惯和规则，从我们说话的实际上归纳出来，整理、排列，加以说明，这就叫做‘国语文法’，简称‘语

① Nesfield, J. C, English Grammar Series, Book IV, London, 1908.

② 以上二例分别见上举的纳氏文法，112页和147页。

法’。”^① 这是说抽象的规律。但是具体说明这些规律时，却把句法平面的问题和语用平面的问题混在一起讲。例如，《新著国语文法》在谈到变式的主位时却举了下面三个例子：

(3) 刮风了。下雨了。响雷了。

(4) 可了不得，这铁桥的工程！

(5) 来了吗，他？

例(3)是句法平面的问题，例(4)(5)是语用平面的问题。该书在谈到省略主语的时候，提出“对话省”“自述省”和“承前省”三种，其中大部分是在一定的语境制约下出现的。在谈到宾语省略时，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6) 这是一本好书，我要再读□一遍。^②

作者认为这种省略同他的“前词”有关系，同对话时省略主语不同。实际上这都是由语境决定的，是语用平面的问题。例(6)更明显。

传统语法在选用的例句和概括的规律的关系上，这种动静不分的倾向更为明显。一般传统语法著作都选用出现在具体语境中的句子来讲语法规律。而在这种“举例”说明中，又把这种句子看作抽离于具体语境中的孤立的句子来分析它的结构，概括语法规律。这就把受一定语境制约的语用平面(句法语义语用平面)和句法平面的规律混在一起讲了，也就是混淆了动态的和静态的句法规律。

从索绪尔强调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并把语言作为语言学研究的唯一对象以后，结构主义的许多学派直到乔姆斯基(N. 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都在寻求静态的语言结构规律。结构主义以语料(text)为素材，分析大小不等的语言单位，研究他们的分布

① 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② 以上几例分别见前书《新著国语文法》31页，73页，75页。

和组合形式,而不涉及其出现的语境以及在一定的语境中的运用。转换生成语法以理想的说话者——听话者的内在语言能力为对象,而排除言语中各种偏离规则的语言现象。转换生成语法讲转换,讲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讲语境制约规则,讲形式的歧义等等,但是他们着重研究的是句法形式问题,而不是研究交际中的,即动态中的句法形式如何在语境(广义的)制约下的变化和规律问题。可以说,从索绪尔到转换生成语法,都有意识地在探讨静态的语言规律,而排除动态的语言问题。在中国,结构主义的研究方向有广泛的影响。转换生成语法研究方法和目标也正在进入汉语语法研究领域。有意识地探讨语言而不是言语的静态的语言规律,是这些语言学家的自觉的任务。

六、七十年代之间,特别是进入七十年代,由于功能语法、话语分析、篇章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特别是语用学的兴起,扩大了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当然也扩大了语法学的研究领域,使学者注意动态语言研究,开始了一种新的研究方向。例如新弗斯学派的韩礼德(M. A. K. Halliday)认为语法是把不同的功能部分统一到一个统一的结构形式中。英语的一个小句是从概念的功能、交际的功能和篇章的功能得到的潜在意义的实现。他举了下面这个例子,说明这种关系:

(7) 小句结构分析的例子:①

这种分析不仅涉及语义问题,而且涉及语用问题。又如利奇(G. N. Leech)在他的《语用学原理》中举这样的例子:假设一个海关官员不用惯用的(8),而用(9):

(8) Have you anything to declare?

(你有任何东西报关吗?)

① 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edited by C. K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4.

	// the sun was shining on the sea //		
概念的:	受影响的①	过程	位置的
交际的:	情态的	命题的	
篇章的:	主 题	述 题	
	主 语	谓 语	状 语

(9) (Have you somthing to declare?)

(你有什么东西报关吗?)

(9)在句法平面是不合语法的。因为从逻辑语义结构来看,疑问句所包含的命题内容不能是关于事实的。因此,(9)是不合语法的。但是从语用层次讲,在以下的情景下,这句话是合适的:一个海关官员看见一个妇女带着露在她的手提包外的许多珠宝,通过“不需报关”门,他等于责备她偷运而说出(9)。可见从语用学的观点看,语法问题同语用平面、同使用语言的语境有密切的关系。

由于近二十多年来语言学的发展,语法研究的领域需要扩大到语言的整个三个平面,而语法规律则是贯穿三个平面的语言单位的组合规律。关于这一点,我们下面还要仔细讨论。

1.2.3 语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同语法学关系最密切的是逻辑学。近代语言学的大部分内容和研究方法都同现代逻辑学有关。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生成语义学,词汇功能语法,短语结构语法,孟太格语法等等,无一不与现代逻辑有深刻的联系,有些甚至可以说是现代逻辑的一个分支。同语法学直接相关的话语分析、篇章语言学、语用学以及语义学,也无一不运用现代逻辑的方法和技巧来解决这些学科的一些有关问题。最常用的是现代逻辑中的谓词逻辑、模态逻辑以及集合论、递

① 原文为affected,指 John fell down 和 the door opened 中的 John 和 the door 这一类过程的参与者。

归论。例如：乔姆斯基是这样表示一个句子的表层结构、浅层结构 (S-structure)、深层结构和逻辑式的：①

(10) it is unclear who to see.

(看谁并不清楚。)

(11) (i) it is unclear [$\bar{s}$ Who [s to see]]

(ii) it is unclear [$\bar{s}$ Who_i [PRO to see t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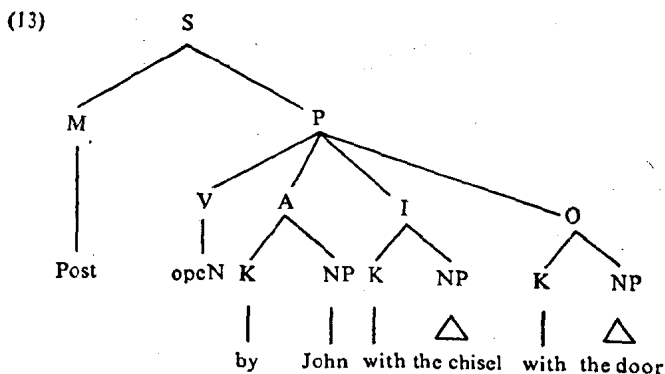
(iii) it is unclear [$\bar{s}$ COMP [s PRO to see who]]

(iv) it is unclear [$\bar{s}$ for which Person x [s PRO to see x]]

这里的逻辑式(iv) 完全是一个谓词逻辑表达式。格语法首先把句子解析为情态和命题两部分，而命题部分则用动词后面带上几个由名词短语构成的格短语表示。例如(14)的深层结构是(15)：

(12) John opened the door with a chisel.

(约翰用一个凿子打开门。)



这里命题(P) 这部分的表达形式同谓词逻辑中的三目谓词的表达

① 参看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p. 33. Dordrecht, 1982.

式是一致的: $P(x, y, z)$ 。① 生成语义学派的创始人之一麦考莱(J. D. McCawley)明确表示他主张的英语 VSO 的词序只是用来指出谓词及其主目之间的语法关系的临时的方式。② 又如,他虽然认为下面的(15)不能完全表示(14)意义,但是只是想用改进了的谓词逻辑公式来完整表示一个句子的语义:③

(14) The man killed the woman.

(这个男人杀死这个女人。)

(15) $\exists y [Kill_y (x_1, x_2) \wedge \text{past}(y)] \wedge \text{man}(x_1) \wedge \text{woman}(x_2)$

在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研究中,也经常用逻辑公式分析其中的表达上的细微差别,并使之精确化。又如阿特拉斯(J. D. Atlas)和利文森(Levinson)在分析 All of the arrows didn't hit the target (所有的箭并没有都射中靶子)的歧义时,用了两个逻辑公式:

(16) $\sim \forall x (\text{Arrow}(x) \rightarrow \text{Hit}(x, \text{the target}))$

(17) $\sim \forall x (\text{Arrow}(x) \rightarrow \sim \text{Hit}(x, \text{the target}))$

他们认为(16)相当于“并非所有的箭射中了靶子”,因而隐含着“有些箭射中了靶子”。而(17)则没有这种隐含关系。④ 至于孟太格语法所用的逻辑公式就更复杂了。

同语法学关系密切的另一门学科是计算机科学,尤其是自然语言理解和人工智能的研究。中国当代研究汉语的许多学者正在

① 参看胡明扬译《格辩》,语言学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② 参看 McCawley, J. D. Where Do Noun Phrase Come From? 见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p. 172, Washington, 1970.

③ McCawley, J. D. *Thirty Million Theories of Grammar*, p. 7, Chicago, 1982.

④ Atlas, J. D 和 Levinson, S. C, *It-clefts Informativeness and Logical Form: Radical Pragmatics*. 见 *Radical Pragmatics*, p. 13. Academic Press, 1981.